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2 F&B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K2 F&B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51 Ubi Avenue 1, #02-17/18 Paya Ubi Industrial Park, Singapore 40893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廖宝云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朱博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黃榮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酬金。
4. 續聘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綜合或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的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綜合或修訂)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或可換取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再出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許可)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須附加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而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股份發行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而有關批准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綜合或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類似工具(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司法權區的法例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規定，或就確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而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後，以董事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方式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總數，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K2 F&B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朱志強先生

新加坡，2024年4月30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德豐街22號
海濱廣場二座
13樓1307A室

新加坡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51 Ubi Avenue 1
#02-17/18 Paya Ubi Industrial Park
Singapore 408933

附註：

1. 除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發佈。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其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則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如據此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應列明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出席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4. 已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視情況而定)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視情況而定)的資格,非登記股東必須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的表決(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將獲接納並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參考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就相關聯名股份在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7. 廖宝云女士將於重選為執行董事後繼續擔任執行董事。

朱博聰先生將於重選為非執行董事後繼續擔任非執行董事。

黃榮輝先生將於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8. 就上文提呈之第4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同意審核委員會的觀點,並已推薦續聘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9. 就上文提呈的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會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上市規則規定載有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而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二。

10. 就上文提呈的第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目前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11.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本通告中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朱志強先生

廖宝云女士

朱佩诗女士

非執行董事：

朱博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Wong Loke Tan先生

马雄刚先生

黄荣辉先生